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2021年5月28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27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23日、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本集團為中國全面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提供廣泛的服務，涵蓋向物業開發商、業主及住戶於交付前及交付後階段提供的服務，以使彼等可享受社區生活，該等服務可分為三個主要業務線，即，(i)物業管理服務；(ii)增值服務；及(iii)交付前及諮詢服務。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正常進行。

復牌進度的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發出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ii) 對其延遲刊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展開獨立法證調查工作，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證明本公司已有適當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v)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vi)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對本公司施加以下新增復牌指引，即本公司應：

- (i) 再次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有關第3.10(1)條項下至少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3.21條項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的規定。

就復牌指引第(i)條而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2020年全年業績已於2021年8月31日公佈，且其2020年年報已於2021年9月23日刊發及寄發；本公司2021年中期業績已於2021年9月30日公佈，且其2021年中期報告已於2021年10月22日刊發及寄發。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概無注意到有任何關於全年業績、2020年年報、中期業績及2021年中期報告的不尋常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均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且本公司已遵守復牌指引第(i)條。

就復牌指引第(ii)條至第(v)條而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3日的公告所述，獨立審查(如其中詳述)已完成，主要事實調查結果載於該公告。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獨立監控審查(如其中詳述)已完成，主要事實調查結果載於該公告。本公司繼續勤勉盡責地工作，在其顧問的協助下遵守並盡快完成該等復牌指引，並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將同時持續遵守復牌指引第(vi)條的要求。

就新增復牌指引而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付少軍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7月27日起生效。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再次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以及遵守新增復牌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符合復牌指引所載其他規定，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研博

香港，2021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研博女士及黃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及楊玉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輯先生、李軼梵先生及付少軍先生。